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25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南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282.52万元(后变更为3,058.19万元)。一审判决恒南公司向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2,224.03万元及违约金、停工损失394.48万元、鉴定费40万元,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判决生效后,住建公司已收回案款,本案已结案。

(二)与李兴港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李兴港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重庆开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州建设公司”)诉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7,100.45万元(后变更为5,526.74万元)。一审判决开州建设公司代为住建公司向李兴港支付工程款5,376.57万元及利息。二审改判开州建设公司向李兴港支付工程款5,376.57万元及利息。判决书已生效,住建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案已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琨洲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琨洲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琨洲汇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928.10万元。一审判决琨洲汇公司支付工程款2,760.88万元及利息,九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360.00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与重庆上平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物泰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重庆上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平公司”)、重庆物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泰物流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案涉金额3,616.40万元(后变更为3,618.21万元)。一审判决上平公司返还二建公司借款本金2,550.98万元并支付利息,物泰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平公司已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三)与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綦公司”)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12,836.21万元。本案经一审、二审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恒綦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三建公司将恒綦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列为被告,将恒綦公司列为第三人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对相关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四)与四川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融合公司”)、第三人周光强、第三人邹代强诉至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653.90万元。本案经一审后,二审改判产城融合公司支付工程款等2,806.57万元及利息,八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五)与重庆两江新区童心青禾小学校、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两江新区童心青禾小学校(以下简称“童心学校”)、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17.75万元。后双方达成调解,童心学校、渝高公司分期支付欠付工程款2,669.70万元。调解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六)与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恒綦公司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143.10万元。本案经一审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恒綦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三建公司将恒綦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列为被告,将恒綦公司列为第三人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对相关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工程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七)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凉山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人民医院诉至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69.61万元。一审判决凉山第二人民医院支付本公司工程款4,769.61万元及工程款资金利息。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八)与龚节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龚节华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414.41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工业公司诉讼请求。工业公司已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九)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裕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4,018.92万元。本案经一审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和生裕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三建公司将和生裕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中渝公司”)列为被告,将和生裕公司列为第三人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中渝公司对相关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十)与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重庆曲江新鸥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鸥鹏文化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鸥公司”)、重庆曲江新鸥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西安曲江新鸥鹏文化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集团”)诉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966.67万元。一审判决蕴鸥公司支付工程款4,773.5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退还质保金418.49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进度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620.71万元,曲江公司、曲江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住建公司对蕴鸥公司名下848处抵押不动产及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公司”)因承建的武隆县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EPC总承包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建设投资公司”)诉至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1,519.27万元。请求判令武隆建设投资公司(1)支付工程款1,091.37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19.90万元;(3)支付律师费8.00万元;(4)市政交通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一审判决武隆建设投资公司支付工程款680.58万元及利息。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二)与资中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承建的资中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资中县人民医院诉至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1,319.88万元。请求判令资中县人民医院(1)支付工程款(定额人工费调差)1,162.13万元,并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暂计157.75万元;(2)本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承担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三)与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金科照母山项目B5-1/05地块二标段土建及普通水电安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俊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2,963.53万元。请求判令中俊公司(1)支付工程款2,785.53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78.00万元;(3)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后双方达成调解,中俊公司同意支付住建公司工程款2,785.53万元,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调解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四)与重庆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市江津区恒大御景天下A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拓公司”)、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000.26万元。请求判令远拓公司(1)支付工程款11,391.54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4,608.72万元;(3)确认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五)与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公司”)称发包的重庆市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三期(一标段)存在超付工程款问题,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2,321.42万元(后追加被告本公司,涉案金额变更为3,116.37万元)。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本公司(1)返还超付工程款3,116.37万元及利息;(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六)与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綦江恒大世纪梦幻城3#地块及车库、10#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綦公司、恒大重庆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林公司”)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5,602.08万元。请求判令恒綦公司(1)支付工程款5,602.0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恒大重庆公司、陶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七)与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荣盛城观云郡三期5#地块总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荣乾公司”“荣盛鑫煜公司”“荣盛发展公司”)诉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517.38万元,请求判令荣乾公司(1)支付工程款2,517.3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荣盛鑫煜公司、荣盛发展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九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司法鉴定费用。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八)与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融汇半岛十期AB组团5#楼、6#楼、S5#楼、3#门岗、地下车库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融华公司”“融汇投资公司”“融汇实业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2,331.09万元。请求判令融华公司(1)支付工程款2,331.09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住建公司对融汇投资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52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融汇实业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九)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裕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9,422.09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9,422.09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二期30-36#、42#、48#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8,649.39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8,649.39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一)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一至三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9,133.94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9,133.94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二)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三期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324.33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3,324.33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三)与旺苍县中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宋增军、杨洋、税国全、王宇、吴晓山、邓坤、税正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中瑞诚·状元府工程被拖欠工程款等,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旺苍县中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诚公司”)、宋增军、杨洋、税国全、王宇、吴晓山、邓坤、税正玉诉至旺苍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6,478.03万元。请求判令中瑞诚公司(1)支付工程款5,048.7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1,329.13万元;(2)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费100.13万元;(3)宋增军、杨洋、税国全、王宇、吴晓山、邓坤、税正玉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四)与重庆恒大鑫南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新城四期剩余收尾土建、安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大鑫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南公司”)、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5,530.97万元。请求判令鑫南公司(1)支付工程款3,887.48万元;(2)支付市场风险包干费暂计1,643.49万元;(3)恒大重庆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209.00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13,475.00万元	10,219.13万元	不适用:_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其决策效率,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锦千印”)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而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由于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中的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退出,债权人将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变更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同时银团贷款总额度由40,000万元减少至38,500万元(百锦千印已归还银团贷款本金1,500万元),公司与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为百锦千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7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百锦千印实际经营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百锦千印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百锦千印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持股百锦千印,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华数科35%,嘉得利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湖州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王利勇15%,长兴毅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法定代表人	王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BDYJ472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57,327.18	41,029.44
	负债总额	38,657.53	26,991.80
	资产净额	18,669.65	14,037.64
	营业收入	6,434.34	2,015.50
	净利润	22.01	6.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3,475万元

5.担保范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根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向百锦千印提供的贷款。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3,475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百锦千印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百锦千印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发挥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对外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为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根据百锦千印的融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百锦千印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63,475.00	20.1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000.00	5.0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湖南麓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麓影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完成后,麓影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依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麓影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2、麓影科技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有销售收入及实现盈利。其核心产品高端医学影像SPECT/CT尚处于开发之中,未来能否顺利研发成功及完成产品的医疗器械证书申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后续麓影科技在实际运营中还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有专业投资机构广州广金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湖南麓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影科技”)人民币748.12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麓影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49.3766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麓影科技9.074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湖南麓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麓影科技已经收到本次增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增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增资完成后,麓影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蒋健晖	822.9420	29.9455%
贺建军	573.5660	20.8711%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9.0020	14.5190%
广州广金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648	13.611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3766	9.0744%
熊壮	199.5020	7.2596%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883	4.5372%
长沙聚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80	0.1815%
合　计	2,748.1297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在巩固和提升主业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寻求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慎重研究和评估后做出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深化主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投资完成后,麓影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依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麓影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三)麓影科技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有销售收入及实现盈利。其核心产品尚处于开发之中,未来能否顺利研发成功及完成产品的医疗器械证书申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后续麓影科技在实际运营中还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麓影科技的经营情况,按照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84,6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201,986.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9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1GZAA20008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荣化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德荣化工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结算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63)。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3,442,124.03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56582100240	本次注销
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202919689	本次注销
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401040021227	本次注销
4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8486200890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8月 29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8,590,823元变更为271,174,033元,总股本从278,590,823股变更为271,174,033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27,117.403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1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楠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097)。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095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
5.法定代表人:李楠
6.注册资本:壹拾伍亿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01月31日
8.营业期限:1992年01月3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